

中共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物理学院委〔2020〕13号

关于加强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党支部：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切实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苏州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苏大委〔201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纪检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纪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是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支撑。作为党支部支委中重要一员，承担着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的任务，并对支部党建工作和支部党员开展日常监督。在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下，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选优配强纪检委员，明确职责，强化监督，对于推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人员选配

根据《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苏大委〔2018〕90号）要求，学院在各基层党支部内设置纪检委员，原则上与党支部同步换届。党支部纪检委员要注重选用党性好、作风正、有原则的优秀党员担任。在学院各基层党支部选举产生纪检委员人选后，应报学院党委批准备案，在学院党委统筹领导下开展本支部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和学校各级纪委文件精神，贯彻纪检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执行上级纪委的各项决定。

（二）及时在党支部内部传达上级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文件精神，协助学院党委了解所在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及党员干部、教师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方面的情况。定期同本支部党员开展廉政谈话，及时化解涉及本支部师生党员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个人在全学院纪检

监察网络中的作用，按时参加学院纪检工作会议和培训，参与讨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计划，协助党支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对学院的各项纪检工作提出建议，参与讨论决定支部纪检委员权限内的重大事项，并根据事实、情节，严肃认真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四）协助学院党委对本支部党员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教教育。配合做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五）督促检查本学院应予以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情况，收集本学院、本支部师生员工关于学校、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线索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六）坚持深入师生，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向学院党委反馈调研成果，切实把握工作主动权。

（七）加强对本支部师生党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及执行学校作风建设系列规定情况的监督。

（八）结合本支部工作实际，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加强和学院其他支部纪检委员沟通情况，积极探索纪检委员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四、工作制度

（一）谈话制度。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定期和本支部党员开

展廉政谈话，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教师进行谈话，谈话结束后，上报学院党委。

(二)例会制度。每两月召开学院纪检委员工作例会，传达上级纪委要求，提出实施意见，讨论纪检工作方法。

(三)汇报制度。各党支部纪检委员每年年终向学院党委书面报告本支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自身履职履责情况，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四)调研制度。党支部纪检委员应坚持深入师生，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时向学院党委反馈调研成果，切实把握工作主动权。

五、队伍建设

(一)加强教育培训。院党委将各支部纪检委员的培训纳入学院整体培训计划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纪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全面提升各支部纪检委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严明作风纪律。纪检委员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严格监督，严守“六条禁令”，即严禁发表、传播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一致的言论，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搞特权、谋私利，严禁参加可能影响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活动，严禁非工作需要谈论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秘密的信息，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在公共场所酗酒，严禁出入私人会所、营利性陪侍场所消费。

(三)关心爱护纪检委员。定期开展与各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谈心谈话，了解支部纪检委员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中共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